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76062
聯 絡 人：林志榮05-2254321#686
電子郵件：linmik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行字第1093600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TS01805_1_17160518060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局函，有關軍、公、教及醫護人員等因所屬單位禁止出國規定，適用之參團解約退費處理原則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3月16日觀業字第10930005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觀光新聞處觀光旅遊科

